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景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景諺（原名：施峻鎧）於民國112年1月4日2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彰草路與辭修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辭修路時，理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轉彎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並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楊曾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楊琮玉，沿彰草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，旋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，致告訴人楊曾展受有右側肘部、膝部及足部挫傷、左側肘部及膝部挫傷、第五腰椎椎弓骨折、鼻骨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楊琮玉亦受有左側遠端脛骨骨幹骨折、左側遠端脛、腓（內外踝）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
01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撤回告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
03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林佑儒